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的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6
交易代码	508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

	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长勇	夏德胜
职务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400-811-9999		0311-666209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3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张建公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聚杰金融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73	100031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许长勇	谷澍	张建公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102,357,554.66
2. 本期净利润	-23,663,774.6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0,699.61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47%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6.84%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1,168,374.09	0.0812	-
本年累计	81,168,374.09	0.0812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663,774.6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3,595,834.07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9,932,059.38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7,385,057.46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148,742.7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81,168,374.09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

4、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8,091,677.11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317,122.1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317,122.10 元，以未经审计的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为 5,457,432.91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31,712.3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自 2015 年开始分段通车，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项目各路段运营起止时间如下：

- (1)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运营，于 2035 年 10 月 11 日停止收费；
- (2)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3 月 19 日停止收费；
- (3)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9 月 7 日停止收费；
- (4)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营，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费。

月 3 日停止收费；

(5)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于 2039 年 3 月 17 日停止收费。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4、报告期内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标准及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11,425.00 / -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5,781.00 / -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5,644.00 / -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248,471.82 / -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887,913.33 / -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11,425.00 / -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5,781.00 / -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自然天数	辆次	5,644.00 / -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248,471.82 / -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自然天数	元	887,913.33 / -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5,000,020,829.65	5,103,616,663.72	-2.0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3,701,875,516.18	3,701,875,516.18	0.00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102,716,233.11	99.75
2	其他收入	254,199.04	0.25
3	合计	102,970,432.15	100.00

4.2.3 重要资产项目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主营业务成本	119,913,818.38	50.31
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395,973.26	0.17
4	管理费用	30.11	0.00
5	财务费用	118,017,015.07	49.52
6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7	合计	238,326,836.82	100.00

4.2.4 重要资产项目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16.45
2	净利率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131.45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84.40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运营收支账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信管道设施租赁租金收入；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实缴出资款；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全部进入基本户。若项目公司其他账户收到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入由该等其他账户转入基本户。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基本户内资金的用途受到严格限制。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①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②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委托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专项养护成本、专项工程成本、保险费用、应急保障支出、水电费、行政经费、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③根据基金管理人对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④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⑤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基本户内资金对外划转时，基金管理人通过企业网银或业务委托书等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支付申请，基金托管人依据审核标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后方能划款。运营收支账户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本户转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权限仅限于以下用途：①偿还标的债权本息；②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③支付项目公司减资款；④支付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⑤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⑥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482,585.19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8,654,438.81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97,857,153.66 元，其他经营流入 797,285.15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42,927,701.12 元，其中运营支出 13,717,032.43 元，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129,210,668.69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209,322.88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476,605.30	87.60
4	其他资产	15,638,265.00	12.40
5	合计	126,114,870.30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原始权益人项目回收资金除偿还外部债务、缴纳税费、认购基金外所获得的净回收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再投资并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回收资金的投资标的为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发改委对于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涉及。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 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7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 基础设施相关的投 资运营管理, 曾参与 巴西某铁路项目、安 哥拉某码头及铁路 特许经营项目、肯尼 亚社会住房项目、肯 尼亚某高速公路项 目等, 涵盖高速公 路、铁路、社会住房 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建设 有限公司投资 经理; 2022 年 加入工银瑞 信, 现任创新 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 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 河北高速集团 高速公路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曹连鸽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 基础设施相关的运 营管理工作, 曾参与 尼日利亚阿布贾城 铁项目、尼日利亚阿 布贾-卡杜纳铁路项 目、尼日利亚拉各斯 -伊巴丹铁路项目、 尼日利亚巴达格瑞 高速公路项目、内蒙 古黑猫煤化工铁路 专用线工程等, 涵盖 高速公路、铁路等基 础设施类型。	本科。曾任中 国土木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财 务部会计、中 土尼日利亚有 限公司财务部 会计、中土尼 日利亚有限公 司拉伊铁路项 目财务部部 长、中土集团 北方建设有限 公司财务部部 长、新华基金 REITs 投资部 运营经理; 2023 年加入 工银瑞信, 现 任创新业务团

						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辜玉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 ABS 和类 REITs、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项目主管、投行业务部公募 REITs 团队负责人，现任工银瑞信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